

#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08001330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鄉長 劉美蘭  
Jwan·Sigiy